郓工信字〔2023〕59号2023年郓城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2023年郓城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郓工信字〔2023〕59号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县政府有关部门：现将《2023年郓城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郓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郓城县财政局郓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郓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人民银行郓城县支行郓城县统计局郓城县金融服务中心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郓城县税务局郓城县水务局2023年7月10日（此件公开发布）2023年郓城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号）和《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菏泽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暨综合创新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菏政字〔2020〕21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一、参评

企业范围2023年，“亩产效益”评价范围为全县所有工业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两部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统计部门2022年年报名单为准（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年度新升规企业、初创期企业等一并纳入数据采集范围）。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根据企业占地面积、营业收入或销售收入等指标确定参评企业标准和名单，原则上占地超过3亩的企业都应纳入评价。二、协同做好数据采集工作（一）建立部门协同数据采集机制建立由县工信局总牵头，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金融监管、统计、税务等部门紧密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涉企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做好数据采集各环节工作，确保数据可靠、真实、完整。（二）数据采集要求1、有关数据指标，由数据来源部门分别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送县工信局汇总并统一征求企业意见，企业提出异议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予以核实调整。其中，企业税收贡献、销售收入数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各市参评企业名单（含规下）后，商请省税务局统一提供。主要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见附件。2、以上数据仅供“亩产效益”评价使用，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保障企业数据信息

安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公开或挪作他用。3、数据采集工作于2023年7月底前完成，并导入菏泽市工业企业综合创新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导入平台后，县工信局向参评企业公示本企业数据，公示期为10日，组织参评企业对本企业信息、数据进行确认。三、进一步完善综合评价机制（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指标及权重1、省定指标。单位用地税收30分，单位用地销售收入20分，单位能耗销售收入10分，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5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5分，全员劳动生产率10分，合计分值80分。2、自设指标。单位水耗销售收入10分，加分项10分，合计分值20分。3、加分项。为引导和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设综合素质加分项目，最高限加10分。具体如下：（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被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加2分，由县科技局提供。（2）入选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3分，省级瞪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加2分，由县工信局提供。（3）2022年度制造业技改投资500-2000万元、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分别加1分、2分，由县工信局提供。4、降档。上年度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由县应急局提供；上年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受到相

应行政处罚的企业，由县发改局提供。以上企业分类评价时，在原有的基础上（除D类）降一档。5、否决。以下企业综合评价时，定为D类。（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落后产能，需实施整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2）不符合我县产业发展导向和结构调整需要，需关停腾退的企业以及僵尸企业。（3）上年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企业。（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显示注销企业或正在进行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企业。（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指标及权重单位用地税收70分，单位用地销售收入30分，合计分值100分。（三）计算方法及分类参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步骤、主要指标和企业分档归类说明>的通知》（鲁工信发〔2019〕11号）中的“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使用“功效系数法”计算。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2个口径，对工业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将企业分为A类（优先发展类）、B类（支持发展类）、C类（提升发展类）、D类（限制发展类）。原则上，A类企业比例不超过20%，D类企业比例不低于5%。（四）评价结果公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好企业评价结果的审核、公示和公布工作，客

观真实反映企业发展质效。评价完成后，由县工信局向所有参评企业通报评价结果，无异议后，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并书面通报相关部门，作为执行差别化政策的依据。（五）工作要求9月10前完成评价工作，9月20日前完成评价结果公示和公布工作，9月底前将企业数据及评价结果导入省“亩产效益”评价系统，10月10日前完成“亩产效益”评价分析报告。四、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对综合评价出来的A、B、C、D类企业，严格落实用地、价格、用能、信贷等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加大A类企业激励制度，倒逼D类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具体政策由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并实施。五、工作要求（一）“亩产效益”评价改革是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要改革事项，各评价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方案、深化部门协同，抓好数据采集、综合评价、差别化政策落实等各环节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推动“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取得实效。（二）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对企指导服务，做好有关政策措施解读说明，提高企业参与配合积极性。（三）“亩产效益”评价改革推进工作已纳入市对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工作、参评企业不能应评尽

评、数据采集质量不高、差别化政策落实不到位等有关情况，作为年底考核扣分依据。附件：主要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附件1主要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精确到中类）由统计部门提供。2.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名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精确到中类）由统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通过企业销售收入和纳税、市场主体登记、行业分类等有关信息筛选确定。3.税收贡献指企业（独立纳税企业）2022年（不含查补以前年度税款）税收合计数额，具体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等税收。所有税收指标数据只要入库数据，不包括以下退税数据：出口退税、免抵调减、增值税留抵退税、成品油消费税退税、个人所得税退税手续费。数据由税务部门提供。4.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包括企业通过政府供应、土地二级市场获得使用权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实际占用的土地以及其他实际占用的土地等。企业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2年建设期、1年过渡

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工业用地绩效调查数据为基础，会同工信、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提供企业实际用地数据。5.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部门申报的所属期为2022年全年累计实现的增值税销售额，包括：一般纳税人的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税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免税销售额；小规模纳税人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销售使用过的应税固定资产销售额、免税销售额、出口免税销售额或者核定销售额，数据由税务部门提供。6.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4项污染物的排放量之和，由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排污单位排放量：（1）有污染物排放的，由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按照2022年生态环境统计数据提供。（2）未纳入2022年生态环境统计的排污单位，由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提供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其他情形的，由排污单位依据《生态环境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16号）进行测算，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审核后提供。（3）仅排放生活污水且全部排入城镇污水处理

厂的，可不计算水污染物排放量。7.工业总产值（现价）指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工业产品总量，可采用企业填报、相关部门核准的方式采集。8.总能耗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主要包括煤、电、气消耗，鼓励根据企业用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专用发票注明的购买数量，按相应系数折算成标准煤核算消耗总量，也可用企业填报、相关部门核准的方式采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9.研究开发经费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可采用企业填报、相关部门核准的方式采集。10.年平均职工人数为企业各月平均职工人数之和除以12，包括企业实际在岗的全部人员数，可通过企业填报、相关部门核准的方式确定。11.耗水量指企业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和公共供水工程以及其他水源（再生水等）的新水量总和，由水务、住建、城管及公共供水企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提供。

郓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09月15日